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簡字第83號

原告 林志鴻  
訴訟代理人 彭敬元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捷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修祥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萬6,781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提繳新臺幣3萬804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專戶。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萬7,58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著有規定。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自民國108年10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受僱於被告，擔任公車司機，平均工資為新臺幣（下同）6萬9,182元。詎被告自112年5月起即未依規定為原告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原告個人帳戶（下稱勞退專戶）。被告副理於112年11月底預告於

01 同年12月31日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惟被告迄今仍積欠12月  
02 份工資3萬5,600元、提撥勞工退休金3萬804元、特休未休工  
03 資1萬7,052元、資遣費14萬4,129元。爰依兩造勞動契約、  
04 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項、勞  
05 基法施行細則第24之1條第2項第1款第1、2目、勞工退休金  
06 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12條第1項、第14條  
07 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08 (二)並聲明：

09 1.被告應給付原告19萬6,78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0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1 2.被告應提撥3萬804元至原告之勞退專戶。

1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13 聲明或陳述。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  
16 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82條定有明文。  
17 又雇主應為適用勞退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  
18 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應為勞工退休金條  
19 例第7條第1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  
20 每月工資百分之6；勞工適用勞退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  
21 用勞退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非因勞方之責任終止  
22 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  
23 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  
24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  
25 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  
26 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勞基法第38  
27 條第4項亦定有明文。

28 (二)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  
29 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30 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31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

01 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  
02 庸舉證，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第279條第1項  
03 定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上揭主張之事實，業已合法送達被告  
04 （見本院卷第37頁），被告受合法通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  
05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上開規定，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  
06 真實。又既認被告積欠原告12月份工資3萬5,600元、提撥勞  
07 工退休金3萬804元、特休未休工資1萬7,052元、資遣費14萬  
08 4,129元，則原告依上揭規定，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19萬6,7  
09 81元（計算式：35600+17052+144129=196781），並應提繳3  
10 萬804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專戶，即  
11 屬有據。

12 (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13 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14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15 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16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  
17 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請求  
18 權，核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既原告退縮利息起算時點，統  
19 一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自無不可。又本件起訴狀繕  
20 本於113年7月23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37頁）。從而，原  
21 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9萬6,781元，及自113年7月24日起  
2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  
23 應予准許。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勞動契約、勞基法第38條第4項、勞  
25 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12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  
26 判決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  
28 決，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  
29 依同條第2項規定，同時酌定相當之金額宣告雇主即被告得  
30 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1 本願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  
02 此敘明。

03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4 第1項前段、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第78條規定，  
05 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7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詩銘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0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11 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3 書記官 吳淑願